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A	鹏华产业债债券C	鹏华产业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18	019302	02591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0月1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0月15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0月15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96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五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设定为2050年12月31日。目标日期到期后，即2051年1月1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5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泰弘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详见届时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0月13日。截至2026年10月1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特别提示

1、2026年10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悦发起式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个月	0.5%
T≥3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和F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添泽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瑞衡鑫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瑞衡稳健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6%，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6%/(1+0.6%)=95.19元

转换费用＝0+95.19＝95.19元

转入份额＝（10,800－95.19）/1.05＝10,195.06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份本基金份额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95.06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交通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华宝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国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盈米基金、基煜基金、上海利得、创金启富、上海长量。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相应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中涉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包括《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气候变化制度》。修订后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气候变化制度》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进行调整，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等实质内容保持不变；相关治理制度亦仅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名称，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2025年8月8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59名激励对象共197,456股，使公司总股本由212,884,185股变更为213,081,64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9973元/张）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20日，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7月23日，"宏微转债"已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微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7月23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宏微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670,888股，公司总股本由213,081,641股变更为216,752,529股。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69,030股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6,752,529股变更为215,983,499股，注册资本将由216,752,529元减少为215,983,49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12,884,185股变更为215,983,499股，注册资本由212,884,185元变更为215,983,499元，需相应修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变更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88.4185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98.349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288.418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598.349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对公司ESG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识别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八）推动和监督ESG目标实现的进度，并就需要提升表现所需采取的行动给予建议； （九）审阅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对公司ESG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识别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八）推动和监督ESG目标实现的进度，并就需要提升表现所需采取的行动给予建议； （九）审阅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3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

至2026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善麒、李四平、许春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1	宏微科技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材料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四）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登记股东按照上述要求以现场登记方式进行登记的，登记时间应当不晚于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16:00）。以现场方式登记的，务必携带好登记材料原件到达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电子邮件到达时间应当不晚于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16:00）。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3、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16:00）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下午13:30-14: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xxpl@macmicst.com

邮编：213034

电话：0519-85163738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409772）中的769,030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16,752,529股的比例为0.3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6,752,529股减少至215,983,499股，注册资本将由216,752,529元减少至215,983,499元。
-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14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769,03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9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6%，回购最高价格25.7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52元/股，回购均价15.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6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

截至2025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1,083股，占公司总股本213,092,653股的0.6528%，回购最高价格26.5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00元/股，回购均价17.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9,761.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合计回购股份2,989,05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769,03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0月1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6,752,529股减少至215,983,499股，注册资本将由216,752,529元减少至215,983,499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752,529	100.00	769,030	215,983,49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409772）	1,597,967	0.74	769,030	828,937	0.3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52262）	1,391,083	0.64	0	1,391,083	0.64
股份总数	216,752,529	100.00	769,030	215,983,499	100.00

注：以上"本次注销前股份数量"以2026年10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409772）中的769,030股已回购股份。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